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目的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及股东利益，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择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二、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管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境内外审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四、筹备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合规性进行论证。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外，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及上市时间等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五、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国际资本市场波动可能影响发行时机及定价；

（三）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时披露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时间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审核进度，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